

##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

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持續於地方基層推展，促進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，本院性別平等處於 102 年 7 月至 10 月間，分別於新北、桃園、彰化、嘉義、屏東、花蓮等縣市，共辦理 6 場次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為目標，規劃三個核心議題，包括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」、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」、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，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」，安排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勞工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分享及討論，推動有效做法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

